

论中欧地理标志保护

杨凯瑞

沈阳工业大学，辽宁沈阳，110870；

摘要：地理标志作为一种知识产权或者说相对特殊的一种“商标”，在国际上已经达成一定的共识，并且对地理标志的定义也逐渐趋于一致，对其保护也在逐渐完善，以中国和欧盟为例，都在以《TRIPS》为基础对地理标志产品进行法律保护，都采用专门法保护与商标法保护相结合的手段，通过对现状的分析不难看出，中欧在具体规范内容和实践操作中具有明显差别，对我国而言，应在借鉴包容的基础上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完善我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

关键词：地理标志；知识产权；商标

DOI：10.64216/3080-1486.26.02.073

地理标志在知识产权保护中一直是较为特殊的存在，一直到1994年《TRIPS》出台生效后，才渐渐获得各国及各国际组织的重视，对其保护逐渐走上正轨。它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商标权等传统知识产权一样，皆是市场发展的产物，因此，也就证实了其鲜明的财产属性与法律属性。但长久以来的实践证明，地理标志也具有其独特的地域属性和文化属性，如若完全按照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不能达到较为理想的效果，会造成社会效益的流失和相关权利方的利益缺损，不利于经济发展，因此需借鉴与探索新的保护模式。

1 地理标志概述

我们今天所谈及的地理标志法律保护，从本质上来说其实是全球化发展的产物。地理标志保护规定最初根据国内法在境内受到保护，但由于地理标志蕴含着巨大的商机，并伴随着文化输出，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世界文化交流全方位纵深发展，国际贸易交流日趋频繁，面对地理标志国际化的冲突增多，现有的国内法律保护规定已经鞭长莫及，不能有效地保护受损方的权利。因此必须在国际层面相互合作，形成合力，完善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

1.1 地理标志的起源和定义

1.1.1 地理标志的起源

长久以来，人们在生产生活中创造了许多与地理、历史相关联并且带有极强地域性的产品，这些产品在日常习惯中常被称为“土特产”。从国内来看，五千年的文化沃土诞生了无数的特色产品，如西湖龙井、吐鲁番

番葡、烟台苹果等自然特色产品和潼关肉夹馍、逍遥镇胡辣汤等人文特色产品；而从全球的经济交往来看，产品的地域差别感更加明显，例如，法国葡萄酒，瑞士手表等在全球广泛流通的产品，这些产品具有明显的个性特征，又通常与地名连接使用，与传统的知识产权有差别，因此将其定义为地理标志更为妥当，在保护时也更加具有区分性与针对性。

1.1.2 地理标志的定义

针对地理标志的定义，一直以来也是颇具争议的问题，《TRIPS》协定根据《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给出一个较为宽泛但比较恰当的概念：

“地理标志须满足在一国范围内或者在该国的原产地区域内，且满足该原产地的培养条件，而该原产地则对该地理标志的质量和信誉等特征有决定作用。”从这句表述中可以分析出地理标志是一个兼具地域、质量、信誉和特征的概念，因此本文认为在认定地理标志时应参照这几个方面认定，尤其是涉及国外产品时，更应从原产国、原产地进行综合考量。

1.2 地理标志的特征

1.2.1 特殊地域性

地域性也可以理解为一种特殊的文化属性，虽然地理标志与专利权、商标权等都属于知识产权下的客体，但是地理标志的特殊地域性却是其他知识产权所不具备的。该特征是地理标志类产品吸引消费者的根本原因，大部分人在选择时都会把地名放在首要考量位置，而持有者或者生产者也会以此作为宣传的绝对亮点，也正是因为该特征才使得法律在保护地理标志时不能盲

目套用原有的《商标法》等有关法律。

1.2.2 连贯性

地理标志的连贯性既体现在使用上，也体现在效力上，以商标权为例，商标权是有期限的，到期后需要续签，而地理标志则不需要。另外，商标的产生和使用主要是后发的，目的是给产品做标记，以区分于其他同类型产品，或者是为消费者提供辨别媒介，因此其不具有历史与现在的连接性，也就谈不上长期性；而地理标志则是产品依附于地理标志，是长期历史发展的结果，具有历史与现在的一贯性。

1.2.3 法律性

谈到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其作为一种知识产权，当然具有法律性，在很多国家，地理标志都被作为一种所有权对待，它是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的一种“物权”，因此它也就是法律所需要保护的客体，在其受到侵犯时，法律应最大程度地给予救济。另一方面来讲，地理标志的保护参照了商标权的保护模式，甚至在一些具体的问题上直接适用商标法，这一点也体现了地理标志的法律性。

2 中欧地理标志保护现状

2.1 中国地理标志保护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才正式建议完整的知识产权制度，因此地理标志相关制度引入较晚，所以在此前的地理标志仅限于“特产”，主要是为了经济交换，而没有所谓的保护意识，在这种背景下，我国采用了引进与借鉴的方式，结合本国国情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

到今天来看，针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在规范上已经较为完善，在实施上也相对有效，形成了商标法保护与地理标志专门保护的双重机制。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地理标志的保护也在发展，从形式上看已经由原来的外部引导转变为内外结合推动，而且相关主体的保护意识也在增强，在这一方面上讲，我国在地理标志保护上已经取得不小成就。

但是，在另一方面看，我国地理标志保护的体制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前文中提到我们采取商标法和专门法相结合的保护模式，特点是多元化，多部门，多方面，这在很多国家也有类似情形，但大多数国家或多或少都有侧重，而我国目前是两者并行，这就造成边界模糊，导致在实践中出现“无人保护”的尴尬局面，而且这样

还会造成管理机构重合，致使双重保护的优点难以完全发挥。因此，在当下，针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虽然全面有效，但在实践治理，管理监督，交叉衔接上还存有问题，今后的改革方向应放在这些方面。

2.2 欧盟地理标志保护现状

欧盟从七十年代开始就将地理标志保护问题放在重要位置，几十年来也一直在发展，签订《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就是其完善自身发展的一项典型措施。从具体来看，欧盟对农产品、食品、酒类产品地理标志实行专门法保护，这对上述产品是高度的绝对保护，但是这种绝对保护是建立在注册的基础上，这样的限制使得一些地理标志无法得到保护或者说与欧盟强化保护的方针相悖，为解决该问题，欧盟以商标法进行补充，这在本质上是给地理标志一种防御性保护，从而完善了专门法保护的局限性。

不难看出，欧盟当下采取的是“专门法为主，商标法为辅”的保护模式，其一方面在促进相关主体积极注册，另一方面引入公权力加以规范补充，从而实现私权与公权的双重调整，真正地达到强化保护的目的。值得一提的是，欧盟不仅清晰界定了地理标志与商标的界限，从而在保护方式有所区分，但其在制度设计、理论概念上又保持了一致性，达到确保统一性的同时而不影响有效性。

3 中国地理标志保护对欧盟的借鉴完善及意义

3.1 对欧盟的借鉴

3.1.1 借鉴欧盟模式完善保护路径

前文提到，欧盟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是以“专门法为主，商标法为辅”的模式，而我国是双重并举的模式，当然这种并举的模式也发挥了不小的作用，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尚存有明显不足。虽然在主观上看，我们是专门法和商标法并驾齐驱，但是从立法位阶上看，我国专门的地理标志保护的法律文件是《地理标志保护办法》，这在客观上其实是《商标法》的位阶更高，反而造成形式上的“商标法为主，专门法为辅”的模式。这本就不利于地理标志的特殊保护。

在此情况之下，我们可以适当借鉴欧盟的保护模式，在一些特殊商标上借鉴欧盟对其葡萄酒、农产品的做法制定一部专门法律，从而能够制定更加具有针对性的保护规范。与此同时，商标法作为重要补充，也应进行必

要修改，协调两者的冲突问题，划清界限，改善当前容易混淆的现状，以促进两者的有机融合。

3.1.2 完善与商标法的冲突问题

处理地理标志与商标的冲突问题的核心在于明确地理标志与商标注册时间先后的，欧盟在地理标志注册在先的情形下，对地理标志保护效力属于绝对优先保护，对于商标在先的情形，要在综合考量商标的知名度，消费者的混淆程度以及商标的使用时间的基础上作出判断。

对我国而言，在完善保护模式的前提下，首先，应当再制定一部专门划清地理标志与商标界限的法律，明确两者的保护范围，冲突解决机制以及可能冲突的情况，以调和两者之间的矛盾。其次，应当加强对地理标志使用的监管，因为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并不代表可以牺牲商标权本来的“权益”，针对企图通过滥用地理标志侵犯商标权的行为也应给予恰当的保护和有力的监管。

综上所述，完善我国的地理标志保护体制，应当建立一套法律效力优先性明确，监管体制健全的模式，要求相关部门必须认识到，商标法主要保护对象是商标，因此其对于地理标志的保护只是一种辅助，不能取代专门的地理标志规范。对于地理标志的保护在确保特殊性的同时，不能丢失统一性。

3.2 完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意义

3.2.1 欧盟的借鉴意义

欧盟地理标志的保护的有众多可取之处，其保护模式注重保护商品的地域品牌、独特的制造工艺和优良品质并对此进行分类特殊保护，这也从侧面反应了地理标志产品的文化属性，它不仅仅是一种权利载体，还是一种历史文化产物。欧盟的保护模式对地区特色产品更加全面有效。

3.2.2 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的意义

中国当前处于深化改革开放的关键时期，各领域都在转变思路以求突破，面对新的经济发展常态，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在广袤的乡村土地，有许多优秀的产品没有获得与之匹配的经济效益，这不仅不利于经济发展，也会白白浪费我国丰富的地理标志资源。

完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对中国具有深远且广泛的积极意义，在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方面均能产生显著影响。从经济效益来看，地理标志产品通常具有独特的品质和声誉，受保护后其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增强了消

费者对产品质量的信任，促进了销量增长。地理标志保护还能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形成产业集群。围绕一种地理标志产品可以带动多项相关产业发展。此外，众多地理标志产品的发展壮大，推动了我国特色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蓬勃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在社会效益层面，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对传统文化的传承和保护作用重大。许多地理标志产品承载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如景德镇陶瓷，其制作工艺传承千年，体现了中国传统陶瓷文化的精髓。保护景德镇陶瓷这一地理标志，就是在保护传统陶瓷制作工艺以及与之相关的文化习俗。

因此，完善地理标志保护，既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必须手段，也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表现，还是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的相关规范意义非凡。

4 结语

当下我国在地理标志保护上仍存有一些问题，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我们应完善立法，并适当借鉴欧盟的治理模式，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保护体制，在建立新体系的同时，充分学习参考《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中的内容规定，争取做到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下也能公平合理地处理地理标志与商标之间的冲突。

一方面，充分考虑地理标志的统一性，学习借鉴国际先进做法，将他人有效经验运用到立法工作中，并结合自身已有的规范内容，打造新型保护模式，从而适应当前的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另一方面，中国地理标志产品数量庞大，形式多样，历史文化属性明显，在探索保护模式时需考虑到中国地理标志产品的独特性，充分考察地理标志产品产生的地理、历史因素以及当下的使用和消费状况，不仅要对权利本身进行规范保护，还需要保护到权利背后的产品文化技艺等外在形式，以最大程度地做到相关产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文化效益与法律治理的统一。

参考文献

- [1] 吴汉东：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问题研究[M]，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2] 杨成玉.《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内涵、机遇与挑战[J].江苏商论,2023,(03):59-60+76.
- [3] 冯术杰.论地理标志构成要素的认定[J].知识产权,

- 2024, (04):3-13.
- [4] 张浩然. 国际规则博弈下中国地理标志制度的自主建构 [J]. 知识产权, 2024, (04):14-37.
- [5] 蔡祖国, 孙继华. 地理标志保护模式的新发展及我国路径选择 [J]. 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42(06):45-52.
- [6] 孙智. 欧盟地理标志特殊保护立法经验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J]. 私法, 2023, 42(01):50-68.
- [7] 孙远钊. 论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争议与影响——兼论中欧、中美及相关地区协议 [J]. 知识产权, 2022, (08):15-59.
- [8] 王鹏祥, 李晓丹. 国际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制度探析 [J]. 世界农业, 2014, (03):38-41. DOI: 10.13856/j.cn11-1097/s.2014.03.018.
- [9] 王笑冰, 林秀芹. 中国与欧盟地理标志保护比较研究——以中欧地理标志合作协定谈判为视角 [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03):125-132.
- [10] 赵丹宁. RCEP 协定下我国地理标志法律保护研究 [D]. 外交学院, 2023.
- [11] WeiwenQ , YinguoD.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European Union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hina-EU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greement [J]. Agricultural Economics (Zemědělská ekonomika), 2023, 69(5):185-201.
- [12] Boyer-Paillard D. Géopolitique de la protection de l'origine et de la qualité [J]. Territoires du vin, 2021(12).
- [13] Weihong Zhao, "Institutionalized place branding strategy, interfirm trust, and place branding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China ."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17.

作者简介: 杨凯瑞 (1999.11.5—), 男, 汉族, 山东省滨州市人, 硕士, 沈阳工业大学, 研究方向: 国际法。